

有關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的工作匯報

元朗警區交通隊自上次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後，已在 1)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康樂路交界近元朗匯豐大廈及 2) 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近千色廣場向停泊於行人路旁欄杆及車道旁欄杆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的單車張貼告示。有關單車車主亦十分合作，立即將單車移走。無人認領之單車亦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之剪單車行動被充公。

2. 根據運輸署道路使用者守則，如在不妨礙行人及不構成危險的情況下，一般市民可以把單車停放在行人路上、行人徑上或路旁，而警方亦祇會針對那些對行人構成危險或/及造成阻礙的違泊單車。

3. 雖然如此，本署每月亦積極參與及配合由民政事務處主導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針對元朗區內的單車違泊黑點，張貼告示及清理被棄置及佔用行人路欄杆的單車。

4. 除單車違泊外，警方亦非常關注單車駕駛者的駕駛態度。而在四月份的金太陽單車宣傳及檢控週，警方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正確的駕駛態度。

元朗警區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有關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的工作匯報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匯報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報告

政府一直關注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並透過採取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打擊上述問題。政府透過不同方式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包括 a.) 跨部門聯合行動、b.) 各個政府部門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進行清理行動及 c.) 針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的即時行動。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作更有效的處理。現時，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每月均進行兩至三次，並取得一定的成效。在過去三個月(即二零一一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元朗區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進行了 9 次聯合行動次數。詳情如下 -

張貼通告日期	清理單車日期	清理單車數目	備註:
2011年02月07日	2011年02月10日	19	
2011年02月14日	2011年02月17日	24	包括: 新元朗中心連接攸田東路的天橋、元朗同樂街近安寧路
2011年02月21日	2011年02月24日	10	
2011年03月07日	2011年03月10日	16	包括: 大棠路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
2011年03月21日	2011年03月24日	25	包括: 新元朗中心連接攸田東路的天橋、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康樂路交界近元朗匯豐大廈及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近千色廣場
2011年03月29日	2011年04月01日	97	**清理停泊處內被棄置單車的聯合行動**
2011年04月04日	2011年04月07日	21	包括: 新元朗中心連接攸田東路的天橋
2011年04月18日	2011年04月21日	21	
2011年04月21日	2011年04月24日	31	**特別聯合行動: 天后誕會景巡遊**

共: 264

3. 本處會繼續就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作更有效的處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